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 负责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二) 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三)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四) 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五)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六)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七) 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和运作。
- (八) 运用工业互联网思维、平台化思维，推动住房公积金服务流程再造，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 (九) 承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包括：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纳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青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18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24.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565.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90.4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189.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8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3.00
总计	30	19,203.41	总计	60	19,203.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190.47	19,189.64	0.00	0.00	0.00	0.00	0.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05	62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4.05	62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03	41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2	20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66.41	18,565.59	0.00	0.00	0.00	0.00	0.8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379.58	9,37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379.58	9,37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30	42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30	42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764.54	8,763.71	0.00	0.00	0.00	0.00	0.82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8,764.54	8,763.71	0.00	0.00	0.00	0.00	0.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189.58	7,266.68	11,922.9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05	624.0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4.05	624.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03	416.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2	208.0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65.53	6,642.62	11,922.91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379.58	0.00	9,379.58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379.58	0.00	9,379.58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30	422.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30	422.3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763.65	6,220.33	2,543.33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8,763.65	6,220.33	2,543.3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18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4.05	624.0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565.53	18,565.5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89.64	本年支出合计	85	19,189.58	19,189.5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9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13.00	13.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94		8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8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89				
总计	32	19,202.58	总计	90	19,202.58	19,202.5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189.58	7,266.68	11,922.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05	624.0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4.05	624.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03	416.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2	208.0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65.53	6,642.62	11,922.9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379.58	0.00	9,379.5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379.58	0.00	9,379.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30	422.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30	422.3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763.65	6,220.33	2,543.33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8,763.65	6,220.33	2,543.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43.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9.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17.00	30201	办公费	2.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30.9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18.83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6.03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8.02	30207	邮电费	0.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7.76	30208	取暖费	35.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0	30211	差旅费	15.4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2.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3.46	30214	租赁费	1.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	30215	会议费	0.3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19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9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3.59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4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1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9.5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046.27	公用经费合计					2,22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20	2.90	22.40	0.00	22.40	2.90	50.15	0.00	49.41	31.19	18.22	0.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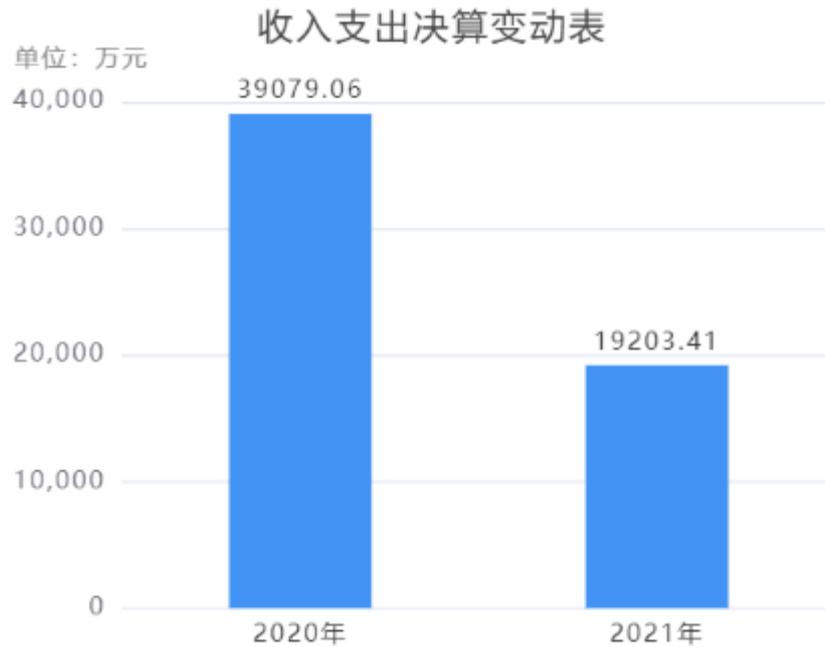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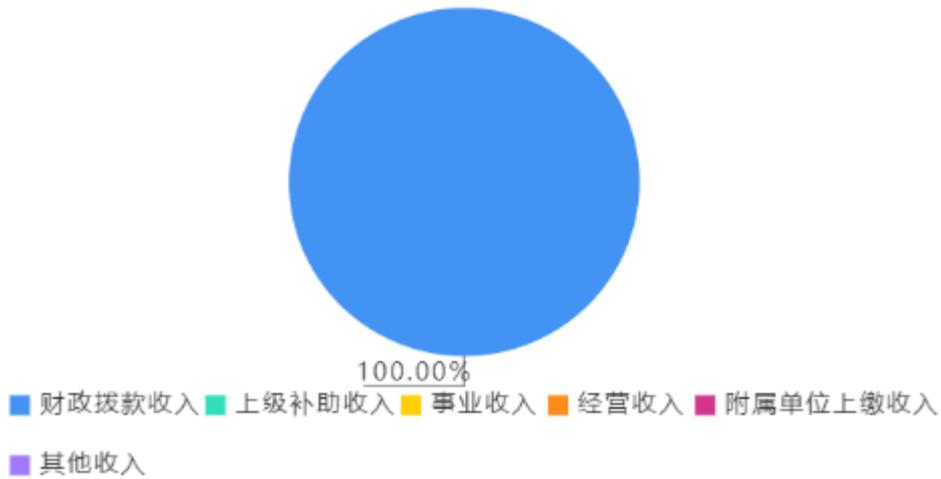
2021年度收、支总计19,203.4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9,875.65万元，下降50.86%。主要原因是：人才住房筹集运营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9,190.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189.64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82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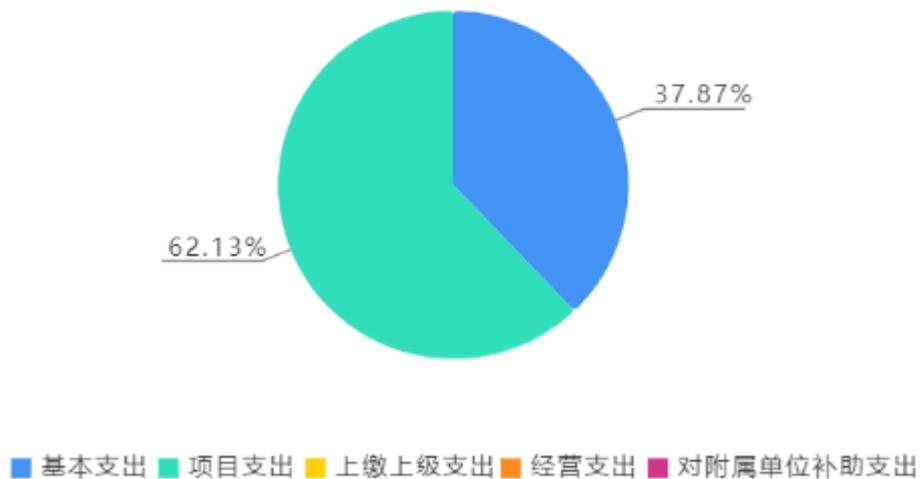
本年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9,189.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66.68万元，占37.87%；项目支出11,922.91万元，占62.1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支出决算构成图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202.5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9,872.51万元，下降50.86%。主要原因是：人才住房筹集运营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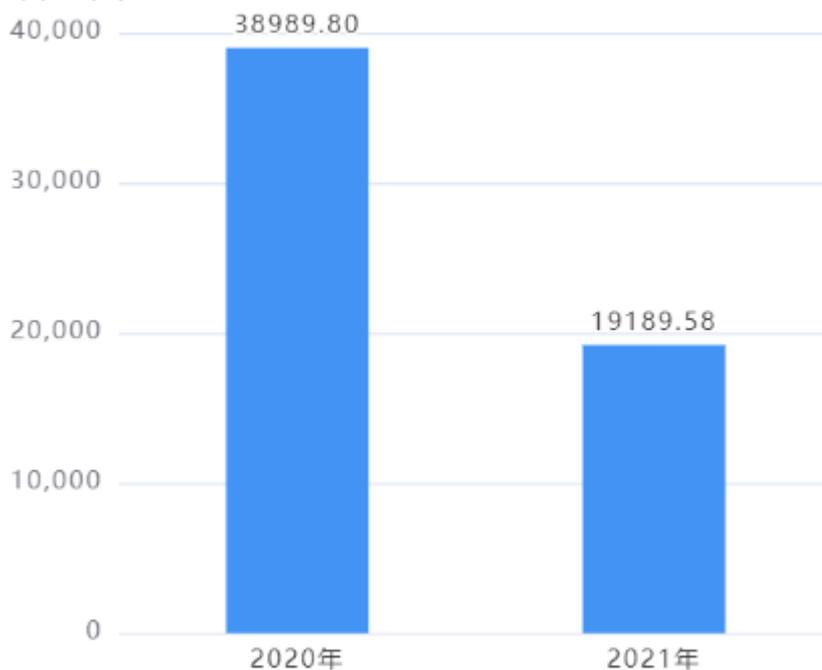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89.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800.22万元，下降50.78%。主要原因是：人才住房筹集运营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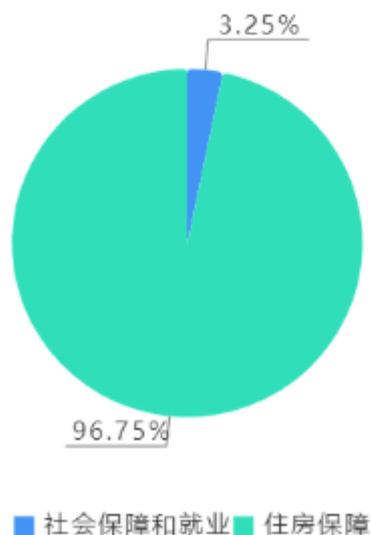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89.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24.05万元，占3.25%；住房保障（类）支出18,565.53万元，占96.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003.05万元，支出决算为19,18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单位性质发生变更，人员工资调整。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90.8万元，支出决算为416.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5.4万元，支出决算为20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500万元，支出决算为937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09.4万元，支出决算为4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年初预算为7507.45万元，支出决算为876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单位性质发生变更，人员工资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266.6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5,046.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220.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8.20万元，支出决算为50.1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整公务用车购置预算，购置公务用车两辆支出31.19万元。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2.9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22.40万元，支出决算为49.41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0.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按照规定程序报财政局和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审批后，调整公务用车购置预算，购置公务用车两辆支出31.19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31.19万元，2021年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2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2.90万元，支出决算为0.7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2021年接待批次和人数减少。

其中：国内接待费0.7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及异地中心来访，共计接待8批次、65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41.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9.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62.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2.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4.8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2.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4.8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0.6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2.8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1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12419.1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19968.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9968.84万元。

组织对市级预算安排的1个“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和1个一级“专项业务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2419.15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但由于受配租工作时间安排的影响，2021年年底前还没有入住，未完成入住群体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目标；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执行未达预期水平，预算编制的精准性需要进一步提高；因二代征信报送系统建设未完成，产出数量未到预期水平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费”“专项业务费”等3个末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9.85分。全年预算数为9500万

元，执行数为9379.58万元，完成预算的98.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长沙路人才公寓的尾款支付工作，通过调剂部分资金，支付了世纪观邸租赁型人才住房的购房款，通过收购上述两个项目，共筹集租赁型人才住房426套、49659.99平方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社局已开展人才住房的配租工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青岛房投建融物业管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发荷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分别运营管理长沙路人才公寓、世纪观邸租赁型人才住房两个项目，提供高质量的租赁服务，改善人才住房环境，提升我市人才吸引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过程管理方面，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没有达到100%，还有提升的空间，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15分。全年预算数为1551.54万元，执行数为1457.73万元，完成预算的93.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住房补贴系统升级项目和大数据平台项目的开发验收工作；启动了二代征信报送系统建设工作；实施了对6个运维平台系统的维保工作，包括网厅业务用数字证书、综合服务平台、一体化运维、征信查询系统、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接入服务、网站维护等；实现了住房公积金各类业务系统及运维平台全部上云，保障了各系统的高效、稳定、安全运行；当年住房公积金信息化项目的实施，为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当年二代征信报送系统建设，因未获得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测试资源，造成该项目验收延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费软件开发及维护采购计划按时完成6个，因二代征信报送系统建设未完成，实际按时完成5个，产出数量未到预期水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预算编制的精准性。结合住房公积金专项业务费实际支出内容，统筹考虑以前年度支出情况和预计支出情况，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二是要根据预算支出内容，合理确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结合预算安排情况，合理确定预算支出绩效目标，防止出现偏离绩效目标过高或者过低的情况。

3. 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11分。年初全年预算数为1367.61万元，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为1335.25万元，执行数为1085.59万元，完成预算的8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当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介形式加强住房公积金宣传，通过政策创新、加大征缴力度，强化执法维权等形式，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不断扩大，全年实缴单位数量7.05万个，实缴职工197.79万人，收缴公积金282.81亿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3.97万笔150.98亿元，实现增值收益13.27亿元、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2.23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中设置的数量指标：服务缴存单位数量、发放贷款笔数、行政执法立案数量、个贷逾期率等指标实际完成值均高于目标值30%，指标值设置的准确性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预算执行未达预期水平，预算编制的精准性需要进一步提高。下一步要根据预算安排，加快项目执行进度。针对二代征信系统建设项目未到预期

的情况，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9.58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96.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部门职责履行方面，推进扩面征缴，稳步增大资金规模；提取贷款支持，保障群众住有宜居；提升运作水平，确保资金保值增值；筑牢防控底线，全面防范化解风险。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行政效能、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方面整体实现情况较好，多种举措提升服务品质，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效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缴存职工和缴存单位持续增长，线下服务满意度达到100%，实现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2.23亿元。各项年度效益目标基本达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不够高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并根据预算安排，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1.73”分，等级为“优”。

“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7.17”分，等级为“良”。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位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	青岛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89.85	良
2	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费用	青岛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93.15	优
3	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	青岛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98.11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2021 年三级自评项目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3321-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资金名称		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		
主管部门	青岛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9500	9500	9379.58	10	98.73	9.87	已完成长沙路人才公寓尾款支付及税费缴纳,该项目无其他款项需要支付。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完成长沙路人才公寓的尾款支付工作，筹集住房大于 300 套，筹集面积大于 34000 平方米，按照全市统一要求配租，委托市级人才住房专营机构或市场化招标确定的管理机构统一运营，提供高质量的租赁服务，改善人才住房环境，提升我市人才吸引力。</p>	<p>完成长沙路人才公寓的尾款支付工作，调剂部分资金支付了世纪观邸租赁型人才住房的购房款，通过收购上述两个项目，共筹集租赁型人才住房 426 套、49659.99 平方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社局已开展人才住房的配租工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使用政府采购方式，委托青岛房投建融物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发荷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运营管理长沙路人才公寓、世纪观邸租赁型人才住房两个项目，提供高质量的租赁服务，改善人才住房环境，提升我市人才吸引力。</p>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 (30%及以上)的	改进措施

								原因分 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的人才住房筹集 成本	≤ 13000 元	10448.54	8.33	8.33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人才住房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 前	1	8.33	8.33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租赁住房达到配租条件的 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 前	1	8.33	8.33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配租条件租赁型人才 住房面积	≥ 34000 平方 米	49659.99	8.33	8.33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配租条件租赁型人才 住房套数	≥ 300 套	426	8.33	8.33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住房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8.33	8.33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群体满意度	≥ 95 %	0	10	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1月15日发布了配租公告，按照工作安排，2022年2月17日开始选房，预计2022年上		入住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考核等方式督促运营机构为人才提供优质的住房服务，实现入住群体满意度大于等

							半年人才正 式入住		于 95%的 绩效目 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降低人才住房成本	降低	1	10	1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为人才提供租赁住房 服务	持续提供	1	10	1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改善人才住房环境	改善	1	10	10			-
得分合计		79.98							
总分		89.8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 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		无							

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无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021 年三级自评项目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2-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费用		
主管部门	青岛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551.54	1551.54	1457.73	10	93.95	9.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包含公积金各项业务系统云租赁、新增业务及新增人员设备增加、各类运维系统及平台的维保、网络安全设备更新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实施的目标是在保障公积金各类业务及平台运维系统的高效、稳定、安全运行的前提下，进一步推动公积金业务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提高公积金各项业务的办理效率，为全市 11 个营业大厅，200 余名柜员提供系统支持，当年系统开发数量大于 1 个，软件维护数量大于 5 个。</p>				<p>当年住房公积金信息化项目的实施，实现了住房公积金各类业务系统及运维平台全部上云；保障了各系统的高效、稳定、安全运行；完成了住房补贴系统升级项目和大数据平台项目的开发验收工作；启动了二代征信报送系统建设工作；完成软件系统维护项目 6 个，包括网厅业务用数字证书、综合服务平台、一体化运维、征信查询系统、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接入服务、网站维护等；当年二代征信报送系统建设，因未获得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测试资源，造成该项目验收延期。</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 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 绩效指标值 较多 (30%及	改进措施

								以上)的 原因分 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551.54 万 元	1457.73	6.25	6.25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 4 小 时	1.5	6.25	6.25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30 分钟	1	6.25	6.2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采购（维护）数量	≥ 5 个	6	6.25	6.2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开发数量	≥ 1 个	0	6.25	0	二代征 信报送 系统建 设，因未		积极协 调相关 部门，加 快项目

							获得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测试资源，造成该项目验收延期。		实施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 3 个	3	6.25	6.25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leq 1\%$	0.1	6.25	6.25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6.25	6.2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线上住房公积金服务满意度	$\geq 95\%$	98.37	10	1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3 年	3.5	30	30			-

得分合计	83.75
总分	93.1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021 年三级自评项目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2-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7.61	1335.25	1085.59	10	81.3	8.13	当年住房公积金专项业务费未执行完成的项目主要为印刷费、培训费、营业大厅运行和维护费，其中培训费未执行完成，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当年没有组织

								干部职工外出培训；印刷费、营业大厅运行和维护费未执行完成主要是预算编制的精准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住房公积金制度，提高住房公积金制度吸引力；保障全市住房公积金营业大厅业务高效运转，为全市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提供优质服务；开展住房公积金催建催缴工作，保障缴存职工合法权益，服务全市 5 万余个缴存单位，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大于 1.1 万笔，实现廉租住房补充资金大于 9 亿元。			当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介形式加强住房公积金宣传，通过政策创新、加大征缴力度，强化执法维权等形式，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不断扩大，全年实缴单位数量 7.05 万个，实缴职工 197.79 万人，收缴公积金 282.81 亿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3.97 万笔 150.98 亿元，实现增值收益 13.27 亿元、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2.23 亿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	偏离年初设定	改进措施

							原因分 析	的绩效 指标值 较多 (30%及 以上)的 原因分 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leq 1367.61 万元	1085.59	8.33	8.33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31日之前	完成预期 指标	8.33	8.33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贷款笔数	\geq 11000 笔	39700	8.33	8.33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缴存单位数量	\geq 50000 个	70546	8.33	8.33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立案数量	≥ 500 件	2052	8.33	8.33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个贷逾期率	≤ 2 %	0.21	8.33	8.33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线下住房公积金服务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缴单位和实缴职工数量	持续增长	完成预期指标	15	1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职工购房面积	≥ 100 万平方米	437.56	15	15			-
得分合计		89.98							
总分		98.11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无
------	---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021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盖章）：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评价单位（盖章）：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3 月

2021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 2 月，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人才住房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20〕2 号），提出“利用住房公积金、险资或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等方式，多元化筹集人才住房建设和运营管理资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住房公积金支持人才住房建设和租赁住房发展结合起来，持续使用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筹集租赁型人才住房。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包含一项明细项目即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资金 95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9379.58 万元，执行率 98.7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长沙路人才公寓的尾款支付工作，筹集住房大于 300 套，筹集面积大于 34000 平方米，按照全市统一要求配租，委托市级人才住房专营机构或市场化招标确定的管理机构统一运营，提供高质量的租赁服务，改善人才住房环境，提升我市人才吸引力。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长沙路人才公寓的尾款支付工作，通过调剂部分资金，支付了世纪观邸租赁型人才住房的购房款，通过收购上述两个项目，共筹集租赁型人才住房 426 套、49659.99 平方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社局已开展人才住房的配租工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青岛房投建融物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发荷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分别运营管理长沙路人才公寓、世纪观邸租赁型人才住房两个项目，提供高质量的租赁服务，改善人才住房环境，提升我市人才吸引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对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主要是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项目管理和实施部门职责，评价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明确性；考察资金的投入、管理、使用；以及投入的产出和效益。组织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便于今后更好地履行部门职责，促进资金的合理合法规范使用。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评价范围为 2021 年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原则。科学规范原则要求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绩效相关原则要求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评价结果应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绩效评价主要包括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围绕绩效评价内容，设置了四级评价指标，具体情况见附件。

采取以目标为导向的，基于证据分析的目标比较法，通过设定科学的评价指标，对项目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量化反映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支出绩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2年2月-3月，具体安排如下：根据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市财政局有关通知安排，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由办公室牵头具体实施，组织具体项目承担处室对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预算评审情况、绩效目标等评价资料进行收集、核实，采用现场调查、座谈等形式，开展评价工作。按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该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研讨、综合评判，形成评价报告初稿。评价小组对报告初稿进行集体研讨，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完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该项目目标明确，管理执行较规范。本项目各项资金及时到位，基本按照预算执行，达到预定目标。本项目绩效评分最终得分 91.73 分，综合评分为优。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只涉及一个明细项目即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支出年初批复预算金额为 9500 万元，没有调整预算，2021 年度实际支出资金 9379.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73%。

（三）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评价得分 91.73 分，该项目目标明确，管理执行较规范，达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在住房公积金行业内率先支持租赁型人才住房发展，被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为改革典型案例在全省住房公积金系统内推广，对住房公积金支持租赁型人才住房发展发挥了较好的示范作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通过检查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的立项和审批文件，包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市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立项

审批书、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预算、项目决算等文件得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资金投入预算具有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

本项标准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是 1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预算评审情况、绩效目标等资料进行分析，2021 年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预算资金 9500 万元，到位资金 9479.46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9379.58 万元，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标准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是 24.7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使用预算资金 9379.58 万元，共筹集满足配租条件的人才住房 49659.99 平方米、426 套，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社局也于 11 月 5 日发布了配租公告，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均符合预算指标要求。

本项标准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是 2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基本全部完成。项目经济效益方面，2021 年 9 月 1 日，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

合发布了《关于市北区世纪观邸等项目租赁型人才住房租金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首个租期租金不高于同地段住宅市场租金的60%，确定租金价格为每月每建筑面积平方米19.8元；第二个租期租金不高于同地段住宅市场租金的80%，确定租金价格为每月每建筑面积平方米26.4元，有效降低了人才居住成本。社会效益方面，人才住房都是精装修交付，厨房配有油烟机、打火灶，卫生间配有卫浴设备，室内配有空调，周边交通便利、生活设施配套齐全，将有效改善人才居住环境。项目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范了人才住房筹集运营体系，由资金计划处负责人才住房的筹集、运营监管等业务，具体运营业务委托专营机构实施专业化运营，办公室负责人才住房的核算和资产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1月15日发布了配租公告，按照工作安排，2022年2月17日开始选房，预计2022年上半年人才正式入住，所以未完成入住群体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目标。

本项标准分值40分，实际得分是32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实施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主要经验与做法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有完善的项目决策流程，并征求了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意见，经过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等决策流程，保障了项目决策、

执行科学规范。

2. 规范财务管理，发挥资金效益。为管理好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率，有效规范资金审批手续，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过程管理方面

在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过程管理方面，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没有达到 100%，还有提升的空间，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效益方面

受配租工作时间的安排的影响，2021 年年底前还没有入住。入住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考核等方式督促运营机构为人才提供优质的住房服务，实现入住群体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的绩效目标。

附件：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p> <p>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p>	1	100.00%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p>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p> <p>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1/3；缺③扣权重 1/3。</p>	1	100.00%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p>①项目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p>	2	100.00%	

							分。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性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资金 投入 (4 分)	预算 编制 科学 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资金 分配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		2	100.00%

		合理性			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 100%、75%、50%、25%和 0%。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 $(\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预算资金}) * 100\%$ 。	100%	资金到位率达 100%得相应权重的 100%，每下降 1%扣 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0.99	99.00%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	4.74	94.80%

				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较, 每偏离 1%扣 5%权重, 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4 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 得满分; 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 本项指标不得分; 在①③④同时符合, ②不符合时, 本项指标得 75%权重分;</p>	2	100.00%
组织 实施 (17 分)	管 理制 度 健全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财务和	健全	<p>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p> <p>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p> <p>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p> <p>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p>	6	100.00%

		性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绩效管理有效性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6	100.00%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项目绩效目标产出实际情况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10	100.00%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5分）	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	100%	质量达标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p>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p> <p>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产出 时效 (5 分)	完成 及时 率	项目 完成 时限	5	<p>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p>	100%	<p>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p>	5	100.00%

					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 计划项目数*100%				
	产出 成本 (5 分)	成本 节约 率	项目 预算 成本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	0%-1 5%	成本节约率大于 0%且低于 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40分)	项目 效益 (25分)	经济 效益	降低 人才 住房 成本	1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降低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 \times 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15	100.00%
		社会 效益	改善 人才 住房 环境	10		改善		10	100.00%

	可持 续 影响 (7 分)	效益	持续 为人 才提 供租 赁住 房服 务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 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 况。	持续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 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 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 情况可得 75%、50%、25%、0 的权重分。	3	100.00%
		项目 发展 机制 可持 续性	运营 管理 机制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 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健全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 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 扣除 25%的权重分。	4	100.00%
	满意 度 (8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入住 群体 满意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 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 权重分。(b 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 通常不低于 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	0	0.00%

	分)	度	度		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合计			100					91.73	91.73%

2021 年度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盖章）：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评价单位（盖章）：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3 月

2021 年度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上级有关部门工作部署，结合本部门职责，为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积极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和催建催缴工作；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持，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政策保障作用；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跨部门信息共享，保障住房公积金各类业务及平台运维系统的高效、稳定、安全运行，提高住房公积金业务网办服务效率，为缴存职工和缴存单位提供优质服务，设立住房公积金专项业务费。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住房公积金专项业务费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保障全市 11 个住房公积金营业大厅正常运转，为缴存单位和职工提供便捷服务；扎实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和催建催缴工作，切实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住房公积金各类业务系统及平台运维系统的高效、稳定、安全运行，进一步推动公积金业务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提高公积金各项业务的办理效率，为全市 11 个营业大厅，200 余名柜员提供系统支持，当年系统开发数量大于 1 个，软件维护数量大于 5 个。

在项目实施中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全年实缴单位数量 7.05 万个，实缴职工 197.79 万人，收缴公积金 282.81 亿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3.97 万笔 150.98 亿元，实现增值收益 13.27 亿元、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2.23 亿元。完成了住房补贴系统升级项目和大数据平台项目的开发验收工作，启动了二代征信报送系统建设工作，实施了对 6 个运维平台系统的维保工作，实现了住房公积金各类业务系统及运维平台系统全部上云，保障了各系统的高效、稳定、安全运行，为公积金各项业务得以正常开展提供支撑。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1 年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专项业务费预算计划 2919.15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计划 1367.61 万元，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费预算计划 1551.54 万元。

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调整后预算数为 1335.25 万元，资金实际执行 1085.59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调整后预算数）81.3%。当年住房公积金专项业务费未执行完成的项目主要为印刷费、培训费、营业大厅运行和维护费，其中培训费未执行完成，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当年没有组织干部职工外出培训；印刷费、营业大厅运行和维护费未执行完成主要是预算编制的精准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费用资金实际执行 1457.73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调整后预算数）

93.95%。当年执行进度未到预期，主要是信息化项目中的二代征信报送系统建设，因未获得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测试资源，造成该项目验收延期。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总体绩效目标：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住房公积金制度，提高住房公积金制度吸引力；保障全市住房公积金营业大厅业务高效运转，为全市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提供优质服务；开展住房公积金催建催缴工作，保障缴存职工合法权益，服务全市5万余个缴存单位，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大于1.1万笔，实现廉租住房补充资金大于9亿元。

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费总体绩效目标：在保障公积金各类业务及平台运维系统的高效、稳定、安全运行的前提下，进一步推动公积金业务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提高公积金各项业务的办理效率，为全市11个营业大厅，200余名柜员提供系统支持，当年系统开发数量大于1个，软件维护数量大于5个。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当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介形式加强住房公积金宣传，通过政策创新、加大征缴力度，强化执法维权等形式，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不断扩大，全年实缴单位数量7.05万个，实缴职工197.79万人，收缴公积金282.81亿元，发放个人住房

贷款 3.97 万笔 150.98 亿元，实现增值收益 13.27 亿元、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2.23 亿元。

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费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住房补贴系统升级项目和大数据平台项目的开发验收工作；启动了二代征信报送系统建设工作；实施了对 6 个运维平台系统的维保工作，包括网厅业务用数字证书、综合服务平台、一体化运维、征信查询系统、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接入服务、网站维护等；实现了住房公积金各类业务系统及运维平台全部上云，保障了各系统的高效、稳定、安全运行；当年住房公积金信息化项目的实施，为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当年二代征信报送系统建设，因未获得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测试资源，造成该项目验收延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对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专项业务费进行绩效评价，主要是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项目管理和实施部门职责，评价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明确性；考察资金的投入、管理、使用；以及投入的产出和效益。组织实施过程中的经验，便于今后更好地履行部门职责，促进资金的合理合法规范使用。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专项业务费。评价范围为 2021 年度。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从项目支出评价的角度对部门管理和实施项目的核心内容，对项目立项、目标设置、资金管理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应的内容进行设置。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指标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产出”指标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情况，具体情况见附件1、2。

3. 评价方法和标准。采取以目标为导向的，基于证据分析的目标比较法，通过设定科学的评价指标，对项目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量化反映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支出绩效。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2年2月-3月，具体安排如下：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市财政局有关通知安排，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由办公室牵头具体实施，组织具体项目承担处室对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预算评

审情况、绩效目标等评价资料进行收集、核实，采用现场调查、座谈等形式，开展评价工作。按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该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研讨、综合评判，形成评价报告初稿。评价小组对报告初稿进行集体研讨，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完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资金总体评价结论：按照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专项业务费绩效考核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的搜集、填报、询问调查，进行了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完成综合评价为：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87.17 分，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为：

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评价得分	权重	计算得分
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	1367.61	92.45	46.85%	43.31
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费	1551.54	82.52	53.15%	43.86
合计	2919.15		1	87.17

(二) 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专项业务费预算计划 2919.15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计划 1367.61 万元，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费预算计划 1551.54 万元。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调整后预算数为 1335.25 万元，资金实际执行 1085.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3%。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费用资金实际执行 1457.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专项业务费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过程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清晰合理，具有可衡量性。预算编制经过论证和集体决策，与项目内容相符合。决策指标权重分数 10 分，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费得分 10 分，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得分 9 分，主要是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绩效目标的合理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权重分数 25 分，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得分 21.27 分，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费得分 23.77 分，具体扣分原因为：

1. 资金到位率指标值 100%，分值 1 分。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资金到位率 94.34%，得分 0.72 分；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费资金到位率 98.55%，得分 0.93 分。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指标值 100%，

分值 5 分。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执行率 86.18%，得分 1.55 分，当年住房公积金专项业务费未执行完成的项目主要为印刷费、培训费、营业大厅运行和维护费，其中培训费未执行完成，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当年没有组织干部职工外出培训；印刷费、营业大厅运行和维护费未执行完成主要是预算编制的精准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费预算执行率 95.34%，得分 3.84 分，当年执行进度未到预期，主要是信息化项目中的二代征信报送系统建设，因未获得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测试资源，造成该项目验收延期。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权重分数 25 分，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得分 23.59 分，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费得分 18.75 分，具体扣分原因如下：

1. 产出数量指标值 100%，分值 10 分。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费软件开发及维护采购计划产出为 6 个，因二代征信报送系统建设未完成，实际产出为 5 个，经计算产出数量指标实际得分为 5.83 分。

2. 产出时效指标值 100%，分值 5 分。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费软件开发及维护采购计划按时完成 6 个，因二代征信报送系统建设未完成，实际按时完成 5 个，经计算产出时效指标实际得分为 2.92 分。

3. 成本节约率指标值 0%-15%，分值 5 分。住房公积金业务

运行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成本节约率为 20.62%，按照计算标准得分 3.59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权重分 40 分，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得分 38.59 分，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费得分 30 分，具体扣分原因为：

1. 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的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按照计分标准项目效益指标与产出率挂钩，项目产出率为 94.36%，因此项目效益得分为 $25 \times 0.9436 = 23.59$ 分。

2. 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费的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按照计分标准项目效益指标与产出率挂钩，项目产出率为 75%，按照产出得分率 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 60%计算的方法，项目效益得分为 $25 \times 0.6 = 1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1 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部门职责和重点工作计划安排，合理测算安排资金，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按照规定进行项目立项审批和预算评审工作，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合。在实际预算执行过程中，进一步加强经费审批管理，严格按照采购预算安排和采购程序，组织实施采购工作。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分析，督促项目执行部门按照项目进度和资金支付计划及时支付资金。

2021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乡村医生、退役军人纳入制度保障范围，依托社保数据搭建扩面信息台账，精准掌握企业缴存情况，切实加大征缴力度和强化执法维权，全市新增缴存单位1.39万个、缴存职工25.21万人，收缴公积金282.81亿元，同比增长8.8%，公积金制度覆盖197.79万实缴群体；修订贷款合同文本，压减7个申贷签字事项，建立防范拒贷限贷常态化工作机制，全年为3.97万户职工家庭发放公积金贷款150.98亿元，同比增长23.19%。加强市场形势分析和资金计划管理，动态编制资金调配和存储计划，保证流动性合理充裕，开展银行存储利率报价磋商，提升保值增值效果，全年实现增值收益13.27亿元、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2.2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2.14%和12.17%。

2021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强化一体化运维体系管理，建立运行维护报告制度，实行问题分级处理，以问题为导向，技术问题及时解决，外联问题及时通报，客户问题及时回复，保障住房公积金各类业务及平台运维系统的高效、稳定、安全运行。强化政务云资源管理，根据全年预算和实际使用情况合理配置资源，采用上门检查和定期查看监测报告方式，积极促进云资源的有效利用，完成“青岛公积金云脑”、住房补贴系统、26家商业银行数据专线上云工作。强化软件开发管理，对软件开发类项目开展第三方的等保测评、软件测评及风险评估，最大限度降低开发风险，完成了住房补贴系统升级项目和大数据平台项目的开发

验收工作。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中设置的数量指标：服务缴存单位数量、发放贷款笔数、行政执法立案数量、个贷逾期率等指标实际完成值均高于目标值 30%，指标值设置的准确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2. 预算执行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调整后预算数为 1335.25 万元，资金实际执行 1085.59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调整后预算数）81.3%，预算执行未达预期水平，预算编制的精准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3. 产出类：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费软件开发及维护采购计划按时完成 6 个，因二代征信报送系统建设未完成，实际按时完成 5 个，产出数量未到预期水平。

（二）相关建议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预算编制的精准性。结合住房公积金专项业务费实际支出内容，统筹考虑以前年度支出情况和预计支出情况，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二是要根据预算支出内容，合理确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结合预算安排情况，合理确定预算支出绩效目标，防止出现偏离绩效目标过高或者过低的情况。

三是要根据预算安排，加快项目执行进度。针对二代征信系统建设项目未到预期的情况，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 附件：1. 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1	100.00%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p>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p> <p>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p>	1	100.00%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	合理	<p>①项目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p>	1.5	75.00%	

					的相符情况。		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1.5	75.00%	

	分)				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100.00%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0.72	72.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55	3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	2	100.00%

						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 75%权重分；		
组织 实施 (17 分)	管理制 度 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p>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p> <p>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p> <p>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p> <p>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p> <p>4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p>	6	100.00%

		绩效管理有效性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100.00%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项目绩效目标产出实际完成情况	10	<p>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p>	100%	<p>实际完成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 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 5 分。</p>	10	100.00%

				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达标率	5	<p>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p>	100%	质量达标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 时效 (5 分)	完成及 时率	项目完 成时限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项目预算成本	<p>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p> <p>5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0%-15%	<p>成本节约率大于 0%且低于 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p>	3.59	71.80%
--	--------------	-------	--------	---	--------	--	------	--------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全年实现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5	考察全年实现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充资金情况	≥9亿元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23.59	94.36%
		社会效益	全年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职工购房面积		考察全年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职工购房情况	≥100万平方米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持续	3	考察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情况	持续扩大和增长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	3	100.00%

分)		扩大,实缴单位和实缴职工数量持续增长				况可得 75%、50%、25%、0 的权重分。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住房公积金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4	考察住房公积金服务效能提升情况。	显著提升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 25%的权重分。	4	100.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考察住房公积金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	8	100.00%

合计	100				92.45	92.45%
----	-----	--	--	--	-------	--------

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p> <p>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p>	1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p>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p> <p>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1/3；缺③扣权重 1/3。</p>	1	100.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p>①项目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p>	2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p>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p> <p>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p>	2	100.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p>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p>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 1/2 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 100%、75%、50%、25%和 0%。	2	100.00%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 100%得相应权重的 100%，每下降 1%扣 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0.93	93.00%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	3.84	76.80%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匹配, 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 每偏离 1%扣 5%权重, 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4 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 得满分; 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 本项指标不得分; 在①③④同时符合, ②不符合时, 本项指标得 75%权重分;</p>	2	100.00%

组织 实施 (17 分)	管理制 度 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100.00%
	绩效管 理有效 性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p>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p> <p>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p> <p>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p>	6	100.00%
--	--	---------	---	---	--------------------------------------	----	---	---	---------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软件开发及维护采购完成率	5	<p>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100%	<p>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p>	0.83	16.60%
-------------	---------------	-------	--------------	---	---	------	--	------	--------

			硬件 维护 采购 完成 率	5	<p>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100%	<p>实际完成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 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 5 分。</p>	5	100.00%
--	--	--	---------------------------	---	---	------	--	---	---------

	产出 质量 (5 分)	质量达 标率	产出 质量 达标 率	5	<p>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100%	质量达标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	----------------------	-----------	---------------------	---	--	------	--	---	---------

	产出 时效 (5 分)	完成及 时率	软件 开发 及维 护采 购完 成及 时率	2.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0.42	16.80%
			硬件 维护 采购 完成 及时 率	2.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100.00%

					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项目预算成本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效益 (40分)	项目 效益 (25分)	社会效 益	系统 故障 平均 恢复 时间	25	软、硬件的维护、修复能够 达到使用要求	≤4小 时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15	60.00%
			系统 故障 率		系统发生故障的次数减少， 系统运维能力稳步提升，	≤1%			
	可持 续 影响 (7分)	效益 可持续 性	业务 办理 渠道	3	业务办理渠道丰富多样，服 务效率不断提升	持续提 升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100.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系统建设管理机制	4	系统建设及运维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 25%的权重分。	4	100.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线上住房公积金服务满意度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b 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 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100.00%
合计			100				82.52	82.52%